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公布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及“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主动、及时地通过多种途径对外公开，切实提高全市农业农村工作透明度和政策知晓度。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通过洛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759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 215 条，阅读量 17 万 3659。主要涉及领域包括单位预算决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特色产业、畜牧业、渔业、农田建设、环境治理等方面。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已按流程办结，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责任制，所有公开信息都要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二是加强学习，提升能力。主动安排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通过在线指导、面对面辅导等方式，学习了解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发布的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主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按要求做好各类栏目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确保网站信息发布内容准确、格式规范，信息发布及时。

（五）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一系列相关制度和办法。细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内容包括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审核、公开公示、责任追究等制度，从源头上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高、对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不够深，导致部分需及时公开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公开力量较为薄弱，需将流程梳理清晰。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指导，充实力量，细化工作程序,理顺思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是一个部门的事，需要全局各部门的大力配合。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业务能力和政务公开意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未收取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